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而终止上市 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股票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11 元，市值为 3.17 亿元，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即使后续 8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 5 亿元情形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11 元，市值为 3.17 亿元，已连续 12 个交易日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 5 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交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为1.73元，市值为4.94亿元，首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47）。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收盘价为1.23元，市值为3.51亿元，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0）。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7日收盘价为1.17元，市值为3.34亿元，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国美通讯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1）。

三、其他事项

1、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 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65,6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国美通讯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27）。

4、交易类退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6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 5 亿元，公司股票应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上交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